

**中煤岱山鱼山电厂输灰码头勘察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煤（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 说 明

一、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和浙江省勘察设计招标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110-11-2013）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综合评估法 II）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1、投标函	8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7
3、授权委托书	88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9
5、投标保证金	90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1
7、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8、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94
9、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97
10、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8
11、主要人员资历表	99
12、其他	100
13、报价文件	101
14、技术文件	1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煤岱山鱼山电厂输灰码头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煤岱山鱼山电厂输灰码头工程（下称本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煤（舟山）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中煤（舟山）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为：本工程位于宁波舟山港岱山港区鱼山作业区，由已建3千吨级散货出灰泊位向西侧延伸，建设1座5000吨级输灰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本工程使用岸线长度145米，设计吞吐量100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103万吨/年。本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拟1.54亿元左右。

2.2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设一个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中煤岱山鱼山电厂输灰码头工程的工程详勘、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

#### 2.3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总设计周期为40天；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满足初步设计的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的勘察报告提交后5天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审查后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

（3）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5天内提交满足施工图设计的勘察报告；

（4）施工图设计的勘察报告提交后10天内提交水工工程施工设计图（送审稿），施工图设计审查后5天内提交水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及相应技术规范等资料。

其余技术文件和图纸根据施工建设进度提交。

（5）设计阶段科研：与设计进度相协调；

（6）后续服务：从开工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8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 具备独立法人资组成的联合体：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资质乙级；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水运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或港口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

### 3.2 人员资格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

3.2.2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件 5。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单位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水运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或港口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分工以及权利义务等事项。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及其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查为准）。

3.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成员）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自行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情请点击以下网页查看：[zsztb.zhoushan.gov.cn](http://zsztb.zhoushan.gov.cn/)，对投标单位进行网上注册，并购买 CA 数字证书方可登录新系统。已经注册或登记成功的单位不得重复注册。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进行网上注册并登记。CA 数字证书联合体牵头人购买，联合体其他成员无需购买。以上所注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8503300 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 384041593。

5.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网上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之前递交至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4 楼)。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出席。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不予唱标)。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同时依法作出其他处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煤(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绿色石化基地;

联 系 人: 孟工

电 话: 15735413609

招标代理人名称: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乙88号中煤大厦

联 系 人: 雷经理

电 话: 010-84293596, 1343986764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中煤（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岱山县绿色石化基地 联系人：孟工 电 话：1573541360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名称：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乙88号中煤大厦 联 系 人：雷经理 电 话：010-84293596, 13439867645
	项目名称	中煤岱山鱼山电厂输灰码头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绿色石化基地
1.2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阶段。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为一个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中煤岱山鱼山电厂输灰码头工程的详勘、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设计评价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件 1 业绩要求：见附件 2 信誉要求：见附件 3 财务状况：见附件 4 人员要求：见附件 5 其他要求：见附件 6
1.4.2	联合体	接受。 联合单位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水运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或港口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分工以及权利义务等事项。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8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7日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8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上下载即可，无需书面回执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上下载即可，无需书面回执确认。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70万元，其中勘察费（含测量）最高限价为135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为335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90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b>投标保证金金额</b>：9.4万元</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支行 帐号： 收款人：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4、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子帐户。</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5.1 采用现金缴纳的，应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5.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银行帐户汇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存至上述投标保证金账户，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中心咨询电话 0580-2280967</p> <p>5.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人须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向招标人提供担保。具体操作要求见《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请及时联系中心咨询电话 0580-2280967。</p> <p><b>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b></p> <p><b>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b></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未密封的投标文件。</p> <p>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p>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_4_份，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1份（U盘）。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地点和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p> <p><b>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b></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p> <p>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库选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水运工程）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在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或推荐产生。</p>
6.3	评标办法	<p>勘察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设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I），综合得分按各自评分加权计算得出，投标综合得分=勘察招标得分×A+设计招标得分×（1-A），其中A为勘察的权重系数：A=10%。</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个</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原因及依据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a>）、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a href="http://zsztb.zhoushan.gov.cn/">http://zsztb.zhoushan.gov.cn/</a>）公示3天。</p>
7.3.1	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9.5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p>9.5 款细化为：</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招标人未按期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办理。</p> <p>监督部门：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电话：0580-2661733 地址：舟山市临城翁山路555号舟山港务大厦</p>
-----	----------	---

		邮编：316021
10.1	未中标人的补偿或奖励	无
10.2	行贿查询	<p>补充10.2款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10.3	招标文件中的非格式合同(条款)提示条款	<p>补充10.3款 招标文件中的非格式合同(条款)提示条款</p> <p>招标人附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投标人如发现存在歧义、不明确、不公平、不合法或有其他不妥当的地方，投标人应通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要求招标人予以修改或澄清。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即确认对所附合同(条款)投标人已经与招标人充分协商并达成致，一旦中标，投标人(中标人)承诺除补充相关信息外，将无条件无修改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条款)文本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且投标人(中标人)明确承认该合同(条款)并非格式合同(条款)，无论何时何事何因，投标人(中标人)均不会援引格式合同(条款)规则对招标人提出任何诉求或抗辩。</p>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业绩、信誉、财务和人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 (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订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7 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包括分项的最高限价）；
-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基础资料；
-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其他材料（如有）。

2.1.1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歧义、前后矛盾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有疑问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 (8) 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9)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1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 主要人员资历表；
- (12)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3)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14) 其他；
- (15) 报价文件；

技术文件

- (1) 勘察工作大纲；
- (2) 设计技术建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采用电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可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继续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

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招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各自的正本、副本）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提交电子文件时应与商务文件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4.1.2 封套标识

内层封套应写明：

-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项目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在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 (5) 注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外层封套应写明：

-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项目名称；
- (3)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4.1.3 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在投递过程中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开标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节和本节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本章第 4.1 条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勘察设计一起招标时，勘察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设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I），综合得分按各自评分加权计算得出，投标综合得分=勘察招标得分×A+设计招标得分×（1-A），A为权重系数，具体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汇总详审意见，确定中标推荐顺序（当综合评分相等时，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首次抽到的单位排名第一，以此类推），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向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得到投标人的确认。

“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确认通知”可按本章附件 7、8、9 的格式填写。

###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后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1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主管部门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规定

### 10.1 补偿和奖励

采用方案招标方式招标的，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补偿或奖励。

### 10.1 其他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招标名称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中煤岱山鱼山电厂 输灰码头工程勘察设 计招标	<p>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成员），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履约信誉等方面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并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p> <p>2、同时满足以下①、②项资质或由①、②项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资质乙级；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水运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或港口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p> <p>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单位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水运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或港口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分工以及权利义务等事项。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p>

##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要求
中煤岱山鱼山电厂 输灰码头工程勘察设 计 招标	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①自2020年7月1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1个沿海码头工程勘察业绩。（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勘察方满足） ②自2020年7月1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1个沿海码头工程设计业绩。（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设计方满足）

- 注：1、勘察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同协议书；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件2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 勘察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2) 勘察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
- 2、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同协议书；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件2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 设计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2) 设计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
- 3、勘察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
- 4、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是独立投标的，提供一个项目同时满足勘察和设计业绩要求，可重复认定。

###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信誉要求
中煤岱山鱼山电厂输灰码头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1、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成员）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成员）未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企业财务要求
<u>中煤岱山鱼山电厂输灰 码头工程勘察设计招 标</u>	无

### 附件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工程设计负责人	1	1、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自2020年7月1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日期为准）以来，担任过1个沿海码头工程设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2、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联合体投标的，须牵头人单位指派）
勘察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工程勘察负责人	1	1、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2、自2020年7月1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1个沿海码头工程勘察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设计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总图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水工结构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水运工程造价师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职业资格。
现场服务工作人员	1	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兼任。

注：

1. 投标人应在“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必须正反双面扫描）、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岩土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职）执业证书等）的扫描件等。主要人员参加社保（近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任职及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指标等评审要求的，则投标人需提供发包人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标段	其他要求
中煤岱山鱼山电厂 输灰码头工程勘察 设计招标	无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勘察  
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大写：\_\_\_\_\_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招标代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9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并确定（参加/不参加）投  
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综合评估法 II）

## 勘察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如果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有）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勘察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勘察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p><b>评审因素</b></p> <p>商务部分</p> <p>(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p> <p>(3)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p> <p>(4) 投标价</p> <p>技术部分</p> <p>(5) 对勘察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p> <p>(6)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p> <p>(7)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p> <p>(8)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p> <p>(9) 质量管理措施</p> <p>(10) 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p> <p>(11) 工期与进度计划</p> <p>(12)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p>	<p><b>评分值</b></p> <p>40分</p> <p>9 分</p> <p>6分</p> <p>0分</p> <p>25 分</p> <p>60 分</p> <p>7 分</p> <p>7 分</p> <p>7分</p> <p>13分</p> <p>7 分</p> <p>6 分</p> <p>7 分</p> <p>6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p> <p>(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p> <p>(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p> <p>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 5 家（不含），剔除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本次勘察设最高限价，勘察有效投标价应在限价范围内）。</p>	<p>设最高限价：</p> <p>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商 务 分 评 分 标 准	(1)	9分	投标人与本 项目类似的 具体业绩	类似项目勘 察业绩	9分	自2020年7月1日（以初步设计或施 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 可决定书）时间为准）以来，投标 人完成过1个沿海码头工程勘察业 绩的，得基本分7分，每增加一个沿海 码头工程勘察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 得9分。 <b>证明文件：要求同投标人须知附 件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 求）；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 <b>（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勘 察方满足）。</b>
		(2)	6分	拟投入本项 目的人员资 格和能力	勘察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6分	1、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得基 本分4分； 2、除资格要求的业绩外，自2020年7 月1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 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 间为准）以来，勘察负责人每增加一 个沿海码头工程的勘察负责人业绩 的得2分，最高得2分。 累计得分不超过6分。
		(3)	-2~0 分	投标人的能 力与信誉	不良信誉扣 分	-2~0 分	近1年来(自2024年7月1日以来)，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 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 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 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 实填报的扣1分； 近3年来(自2022年7月1日以来)， 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 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 为未构成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实填报的扣 1分； 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 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

							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4)	投标价	25分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math>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math>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其中，P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其中：P=25；E1= 0.4；E2= 0.2</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p>		

2.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	对 勘 察 目 的 、 技 术 要 求 和 工 作 量 的 理 解	7 分	对勘察目的、技术要求和工 作量的理解	7 分	对对勘察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等理解基本正确的，得基本分5分；理解深刻、并有独到见解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6)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7 分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7 分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可行，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基本分5分；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条理清晰、并有独到见解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7)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7 分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7 分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项目勘察需求的，得基本分5 分； 充分满足项目勘察需求、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2分。 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8)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13分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13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工作的难点、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基本分10 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工作的难点、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对策措施有效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3分。 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9)	质量管理措施	7分	具体管理措施	7分	<p>满足项目质量管理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5分；</p> <p>满足质量管理要求、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2分。</p> <p>无该项内容不得分。</p>
		(10)	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	6分	具体管理措施	6分	<p>满足项目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4分；</p> <p>满足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要求、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2分。</p> <p>无该项内容不得分。</p>
		(11)	工期与进度计划	7分	勘察的工期与进度保证措施	7分	<p>满足项目勘察工期与进度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5分；</p> <p>满足勘察工期与进度要求、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可加2分。</p> <p>无该项内容不得分。</p>
		(12)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6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	<p>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p> <p>无该项内容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勘察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以下各项分值构成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3)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4) 投标价；

技术部分

- (5) 对勘察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
- (6)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 (7)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 (8)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 (9) 质量管理措施；
- (10) 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
- (11) 工期与进度计划；
- (12)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各项评审因素及其细分项目按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并酌情加分制定评分标准，并进行评分。

以下各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3)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4) 投标价；  
技术部分
- (5) 对勘察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
- (6)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 (7)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 (8)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 (9) 质量管理措施；
- (10) 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
- (11) 工期与进度计划；
- (12)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款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款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细微偏差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计算勘察招标得分。

## 设计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如果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有）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设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p><b>评审因素</b></p> <p>商务部分：</p> <p>(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p> <p>(3)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p> <p>(4) 投标价</p> <p>技术部分：</p> <p>(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p> <p>(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p> <p>(7)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p> <p>(8)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p> <p>(9)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p>	<p><b>评分值</b></p> <p>50分</p> <p>12分</p> <p>11分</p> <p>6分</p> <p>21分</p> <p>50分</p> <p>16分</p> <p>20分</p> <p>5分</p> <p>5分</p> <p>4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p> <p>(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p> <p>(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5家，剔除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本次设计设最高限价，设计有效投标价应在限价范围内）。</p>	<p>设最高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	12分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12分	<p>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过 1 个沿海码头工程设计业绩的，得基本分 10 分，投标人完成过 1 个5000总吨级（吨级或GT）及以上沿海码头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注：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p><b>证明文件：所附材料要求同投标人须知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p> <p><b>（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设计方满足）。</b></p>
		(2)	11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p>1、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得基本分7分。</p> <p>2、具备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3、除资格审查条件以外，自2020年7月1日以来，按一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 1 个5000总吨级（吨级或GT）及以上沿海码头工程设计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注：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p><b>证明文件：所附材料要求同投标人须知 附件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b></p>
				设计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	1分	设计各分项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3)	6分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4~6分	<p>(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等级为AA级得5分、A级得4.5分、B级得3.5分、C级得0分、D级得-3分,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按B级计算。联合体投标的,得分按以下原则确定(各成员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所有成员):</p> <p>a. 各成员均为B级及以上、且B级为未参加信用评价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得分为准;</p> <p>b. 达不到上述a要求的,以各成员中信用等级得分较低的为准。</p> <p>应提供查询打印件或省厅相关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牵头单位指派)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为AA级得1分、A级得0.9分, B级得0.7分, C级得0分, D级得-1分,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按B级计算。</p> <p>应提供查询打印件或省厅相关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 上述与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p>
				不良信誉扣分	-2~0分	<p>近1年来(自2024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p> <p>3、近3年来(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实填报的扣1分;</p> <p><b>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b></p>

		(4)	投标价	21分	<p><b>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b></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math>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math>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math>；</p> <p>其中：P=21；E<sub>1</sub>=0.4；E<sub>2</sub>=0.2。</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p> <p>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16分	<p>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正确的，得基本分6分；理解深刻、并有独到见解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p> <p>无该项内容不得分。</p> <hr/> <p>对本项目总体设计初步思路基本准确的，得基本分6分；思路准确、并满足项目实际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p>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20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把握基本准确的，得基本分8分；把握准确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所提出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的，得基本分8分；对策措施可行有效的，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7)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5分	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基本全面、合理的，得基本分4分；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合理，措施全面的，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8)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合理的，得基本分4分；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全面细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酌情加分，最多加1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9)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4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合理的，得基本分3.2分；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全面细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8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以下各项分值构成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4) 投标价；

##### 技术部分

-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7)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8)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9)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示：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以下各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4) 投标价；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7)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8)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9)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第1.12.1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款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4 款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 细微偏差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1 评标结果**

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计算设计招标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机构，以及取得该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专项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列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等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

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与要求、主要技术标准、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员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5.2 设计人的违约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BIM技术应用成果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给的赔偿金。

(8)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号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大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各方应有的权力、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7. 费用与支付

###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 其他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

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中的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中煤岱山鱼山电厂输灰码头勘察设计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中煤（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                    。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中煤岱山鱼山电厂输灰码头工程的详勘、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外业勘察与地质勘察指导书、详勘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说明、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服务及相应的设计专篇、等有关项目文件以及上述所有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一份（含 WORD 、EXCEL、AUTCAD、PDF等格式）。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无。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9.1 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应采用设计技术联系单的形式，联系单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估价及变更费用增减等变更内容。

3.9.2 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应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去看待成本，既要注重项目初期的建设成本，也要注重后期的维修和维护成本。

应将提高建设质量和工程耐久性放在首位，确定符合实际需要和经济能力的工程建设方案，应避免贪大求洋，不允许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建设规模。

应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作为约束性目标，始终贯穿到项目设计各个环节，在精心设计、优化设计上下功夫。

应吸收已建成项目维护和运营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尽可能减少后期维护费用，延长使用寿命。

3.9.3 进一步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

外业勘察资料尤其是地质勘察资料是设计的基础和依据，直接影响工程方案的确定。

设计人应加强地质勘察和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设计人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针对项目区域地形地质特点及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

量、勘察重点及勘察费用，编制外业勘察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并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指导书，发包人将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发包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外业勘察工作保质、保量、规范进行。

外业勘察验收工作是开展设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条件。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认真做好外业勘察验收，特别是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凡是勘察工作量没有完成、深度不足的，不得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内业设计工作。

#### 3.9.4 强化过程管理，提供勘察设计质量

设计人要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设计质量管理流程开展勘察设计，依据通过验收的外业勘察资料和地质勘察资料进行内业设计。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合同明确的勘察设计周期，不得随意变更周期，以保证设计质量。

设计人应充分利用外业勘察成果，杜绝外业勘察与内业设计脱节。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重视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和审查咨询的意见，以逐条加以落实。

设计人应加强勘察设计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大力推行设计标准化。促进设计施工标准化，以提高设计施工质量和效率。

设计应加强建设过程中设计与施工的密切配合衔接。认真做好后续服务和动态设计。

3.9.5 健全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规范设计变更管理，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要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报经原设计批复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9.6 设计人应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将钻探的布孔、孔位、数量，钻孔的深度、孔径等地勘方案及技术要求报发包人备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所需的会务及专家费用由设计人支付，待地勘方案及技术要求评审通过后，设计人按评审通过的方案开展钻探工作，但并不免除设计人勘察质量的责任。钻探后孔位、钻孔深度、孔径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同时还应提高岩芯采取率，尤其是对破碎岩层的软弱夹层、软岩、软土等地层，更要保证取样质量和岩芯采取率。设计人的地质钻探应符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工程地质勘察的相关规定。

3.9.7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应接受发包人和设计咨询单位对其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及全面审查，但不能因此而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和设计咨询单位将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勘察外业、内业、音像资料记录及作业安全的检查和监督，设计人应对检查工作认真对待，杜绝弄虚作假。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进度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图）供发包人检查、使用，发包人将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检查。若发包人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或成果精度不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重新勘察，费用自付并由设计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设计人钻探完成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将对孔位、数量、钻探的深度、孔径、岩芯采取率等进行检查验收，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若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的，设计人应进行补勘补钻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含发包人委托的相关费用），只有在钻探有关规范规定后，发包人才予全部支付设计人的地质勘察费用。若需返工或重新

钻探的，重新布孔方案仍需报备。

3.9.8 设计人在外业调查时，应充分收集本项目的状况以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及建议，结合地形、地物、地质等条件确定方案，以利于本项目更好的发挥功能。如因资料不齐全、未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或相关部门的主要意见未体现等因素，造成项目后期不能实施或变更等，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应无条件的修改并完善设计图纸。

3.9.9 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3.9.10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工程各项施工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要求提供各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主要工程数量、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清单说明及相应的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投标预备会，对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9.11 设计人提供的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技术规范相对应，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应准确、一致。

3.9.12 设计人应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

3.9.13 设计人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及其附件《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做好竣（交）工验收相关工作。

3.9.14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及相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项目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3.9.15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明确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后续服务负责人）、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核备；同时，自备满足生活、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动态设计和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

3.9.16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随叫随到，派至现场的设计代表应满足相关专业要求。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9.17 设计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勘察核查、咨询、科研单位等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积极参与勘察核查、咨询、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3.9.18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

勘察设计工作。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国家或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管理规定发生更新时，须按照更新的内容进行勘察设计，由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

3.9.19 设计人应按照《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号文）的要求，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标准化设计

设计人应推进结构标准化设计，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结构的质量和可靠性。

（2）精细化设计

设计人应践行全生命周期设计理念，结合建设及运营环境的特点，针对安全耐久性问题开展精细化设计，明确原材料指标、施工工艺、养护技术等要求，实现“安全”“耐久”的创建目标。

（3）安全绿色设计

设计人应强化安全专项设计、绿色人文设计，提升结构本质安全，倡导可持续发展。

（4）设计工作服务

设计人应根据行业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要求，做好设计跟踪服务工作。

3.9.20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的人员发生的劳动、待遇、社保、工伤等纠纷概由设计人自行处理，与发包人无关。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3.9.21 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的成果报告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害赔偿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3.9.22 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报告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3.9.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以及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本合同约定用途外使用，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害赔偿责任概由设计人承担。上述资料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条约定为：

项目总设计周期为40天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满足初步设计的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的勘察报告提交后5天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审查后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

（3）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5天内提交满足施工图设计的勘察报告；

(4) 施工图设计的勘察报告提交后10天内提交水工工程施工设计图（送审稿），施工图设计审查后5天内提交水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及相应技术规范等资料。

其余技术文件和图纸根据施工建设进度提交。

(5) 设计阶段科研：与设计进度相协调；

(6) 后续服务：从开工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8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勘察设计周期应满足项目报批与施工进度要求。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数量按发包人需求提供。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暂定数量，按发包人需求提供），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电子版资料（含 WORD、EXCEL、AUTCAD、PDF等格式）。

## 5.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1%的违约金。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如因政策性调整及发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终止，

(1) 详勘报告提供前项目暂停或终止的，按勘察费用的50%支付；

(2) 初步设计批复前项目暂停或终止的按（勘察费\*100%+初步设计费\*50%）支付；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前项目暂停或终止的按（勘察费\*100%+初步设计费\*100%+施工图设计费\*50%）支付。

### 5.2 设计人的违约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设计人发生第 5.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设计人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b、设计人发生第 5.2.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应限期改正，并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每有 1 起，视情况课以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c、设计人发生第 5.2.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应限期改正，并课以违约金：对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d、设计人发生第 5.2.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应限期改正，并课以违约金：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一处课以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

e、设计人发生第 5.2.1（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 1 天课以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f、设计人发生第 5.2.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 1 天课以签约合同价 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

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g、设计人发生第 5.2.1（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免收受损部分设计费，且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应根据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h、设计人发生第 5.2.1（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每更换 1 人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投标人承诺换回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i、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

####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有权按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同时，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9.15项、3.9.16项规定提供配合的相关服务，则每有一次，发包人有权按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3）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与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按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5）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发包人还应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的其他处罚。

（6）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或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0%课以设计人违约金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造成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发包人有权按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8）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工程发生重（较）大设计变更，或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2%，发包人有权按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9）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应采用设计技术联系单的形式，联系单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估价及变更费用增减等变更内容；若设计人出具的设计技术联系单未包括变更估价及变更费用增加等变更内容，每发生一起，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10)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担保中扣除，当履约担保不足扣除时，在勘察设计费中扣除，赔偿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11) 如勘察设计成果存在虚假、重大错误或遗漏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概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其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7. 费用与支付

本项约定为

### 7.1 勘察设计费用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为：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勘察费一次性包干。

#### (1) 勘察费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28天内，设计人提交履约保函及预付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的10%作为预付款。勘察报告提交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的85%；

②施工交工证书签发后并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勘察费的13.5%，当向设计人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的98.5%时，停止支付；

#### (2) 设计费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28天内，设计人提交履约保函及预付款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10%作为预付款；

②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并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向设计人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的40%；

③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并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设计人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含专题研究）的85%；

④施工交工证书签发后并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设计费（含专题研究）的13.5%，当向设计人累计支付至设计费（含专题研究）的98.5%时，停止支付；

⑤剩余1.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退还设计人；

(3) 上述勘察设计费每次申请支付时，设计人应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不设暂列金。

###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除下述(1)、(2)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和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1) 税率按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以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 如特殊情况勘察设计费用确需调整，需双方协商确定。

### 7.5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的履约担保。

担保期间：从开工之日起到项目交工验收合格。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函应由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出具。

#### **7.7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1.5 %，发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支付设计人。

### **8. 其他**

####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税率\_\_\_\_%，其中勘察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_\_\_元，勘察设计工期：\_\_\_\_\_。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 联合体协议 (如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附件二：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 \_\_\_\_\_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等各项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廉洁从业制度规定，合法合规有序开展工作的。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业相关要求，不得接受乙方行贿或馈赠礼品等违反八项规定和廉洁从业情形。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违规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

1. 有目的地降低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标准要求，数据失真，标准低于合格水平。

2. 发现施工未按图纸施工、设计质量存在缺陷、勘察设计进度滞后等问题不及时通报，有意隐瞒，未进行纠正。

3. 降低数据指标缺少依据，未按行业要求进行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二）乙方不得进行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违法转包。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转包：

1. 将其承接的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主要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只收取管理费用。

3. 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接的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转包行为。

（三）乙方不得开展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违法分包。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分包：

1. 将其承接的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未经规定流程审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实施变相专业分包，签订“阴阳合同”。
3. 采取挂靠的形式让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类工作。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四）乙方应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业要求。乙方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输送利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业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规向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私下提供办公生活用房、车辆、设备等。

2. 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吃喝，违规安排、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及其他消费性、娱乐性活动等。

3. 报销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项费用，提供兼职报酬、回扣或补贴等。

4. 向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赠送或收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5. 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从业情形的行为。

（五）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请托事项相关规定。乙方违反请托事项的情形：

乙方采取明示或者暗示方式，要求或请求合同甲方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在公权力行使过程中提供便利或帮助的行为；或者乙方对甲方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以权谋私，指定或变相指定乙方违规违法层层转包分包、采购物资、改变工程设计等不报告的。请托所涉事项：

1. 管理办法、招标投标及标段划分、合同洽谈及签订、补助补贴等。
2. 工程项目建设、物资采购、工程项目变更、工程项目及物资验收等。
3. 其他涉及公权力行使的事项。

(六) 其他未尽建设廉洁风险事宜，经甲方单位党组织商派驻纪检组讨论确定。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列入合作黑名单；造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需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具体扣罚标准如下：

1. 每发生一起违规勘察设计等服务类行为，责令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 2 万元。

2. 每发生一起违法转包行为，责令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 3 万元。

3. 每发生一起违规分包行为，责令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 2 万元。

4. 发生违反廉洁问题的情形：

4.1 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输送利益等违反廉洁问题情形的：

(1) 涉案金额在2万元以下（含），没收或退赔违纪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 0.5 万元。

(2) 涉案金额在2万元到10万元以下（含），没收或退赔违纪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 1 万元。

(3) 涉案金额在10万元到30万元（含），没收或退赔违纪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 2 万元。

(4) 涉案金额在30万元到50万元（含），没收或违纪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 3 万元。

(5) 涉案金额在50万元到100万元（含），没收或退赔违纪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 5 万元。

(6) 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没收或退赔违纪违法所得，扣罚廉洁风险违约金 10 万元。

4.2 涉案人员为科级、处级及以上人员时，廉洁风险违约金扣罚在上述规定金额基础上，再分别增加 5 万元、10 万元。

5. 廉洁风险违约金扣罚金额累计计算，扣罚上限为 10 万元。

6. 违反廉洁风险约定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相关金额直接从结算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款。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 其他未尽廉洁风险事宜，经合同甲方党组织商派驻纪检组讨论通过后，确定廉洁风险违约金扣罚金额。

#### 第五条 重大廉洁风险限时整顿机制

当乙方廉洁风险违约金扣罚金额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六项约定的扣罚上限后仍然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乙方在半年内连续发生3次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发生重大廉洁问题的，由甲方党组织联合派驻纪检组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限时整顿，合同乙方需在被约谈后30日内向合同甲方和派驻纪检组报送整改报告。限时整顿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

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第七条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将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到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本项目竣工证书签发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设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责任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勘察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作业管理。
3. 组织对乙方勘察现场安全生产作业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规定，认真执行勘察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作业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作业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作业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作业活动。各级领导、勘察设计技术人员、生产作业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作业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作业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操作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作业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作业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同时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项目负责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参加勘察设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在水运工程勘察设计作业过程中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注意事项，施工现场如出现违规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 如果需要夜间作业，必须要有足够的照明设施并注意用电安全。

7. 勘察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确保其他人员及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

8.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9. 乙方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按相关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0. 妨碍治安的行为：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在其员工之间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1. 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作业时，乙方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乙方还应该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消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作业用水。

12. 事故报告：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业主和项目所在地的安全主管部门。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必须在 1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安全主管部门和业主，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乙方应尽快报告项目所在地的安全主管部门，此外，乙方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勘察设计验收完成后失效。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 附件五 质量责任合同

### 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_\_\_\_  
勘察设计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勘察设计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和设计负责人对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责任人\_\_\_\_\_。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勘察设计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勘察设计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有关文件必须真实、准确、齐全，甲方应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

(二)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并保证乙方有与本项目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设计时间。

(三)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和个人承包或分包本项目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四)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五) 甲方在开工前应及时组织施工图审查和设计交底，交、竣工验收应邀请乙方参加。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建设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设计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项目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项目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三)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全面，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四)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该符合有关水运工程或水运工程建设法律、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结构安全要求；

3. 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 设计必须保证水运工程或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5. 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具备设计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六)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并在开工前应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七)乙方应及时参加交、竣工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五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_\_\_\_\_ 年\_\_ 月\_\_ 日

#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一、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1、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前一阶段（工可）研究的成果文件一份，工可阶段勘察报告一份。

### 2、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收集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收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

##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 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设计人在勘察 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 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 1.1 管理类

- 1、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2、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3、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 4、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 1.2 勘察管理类

- 1、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 2、水运工程水文观测规范
- 3、水运工程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1.3 设计技术类

####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 1、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
- 2、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3、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
- 4、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 5、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6、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 8、防波堤与护岸施工规范
- 9、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 10、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 1、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
- 2、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 3、码头结构设计规范

- 4、码头结构施工规范
- 5、水运工程地基基础试验检测技术规程

###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 1、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2、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3、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
- 4、水运工程结构防腐蚀施工规范
- 5、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检测技术规范
- 6、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

###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 1、海港总体设计规范
- 2、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 3、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4、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 5、水运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 6、水运工程结构防腐蚀施工规范
- 7、码头结构设计规范
- 8、港口道路与堆场施工规范
- 9、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 10、码头结构施工规范

###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 1、海轮航道通航标准
- 2、航道工程设计规范
- 3、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

###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 1、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 2、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 3、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 4、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 5、航道工程设计规范
- 6、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7、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 8、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 9、水运通信工程技术规范

###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 1、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3、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 4、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5、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 6、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 7、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 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 1.1 工程位置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绿色石化基地。

#### 1.2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宁波舟山港岱山港区鱼山作业区，由已建3千吨级散货出灰泊位向西侧延伸，建设1座5000吨级输灰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本工程使用岸线长度145米，设计吞吐量100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103万吨/年。本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拟1.54亿元左右。

### 2. 勘察设计要求

#### 2.1 设计要求

##### 2.1.1 设计范围

工程主要设计内容包括：设计内容包含总平面布置、输灰系统、工艺、水工建筑物、航道、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消防、环保、安全、劳动卫生、节能、概算等。设计内容包含干渣外运等其他功能的专题研究及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编制。

设计界线：本工程设计分界为中煤岱山鱼山电厂红线处，红线外陆域及水域内容为本工程设计范围。另包含引桥至沿海大道的连接。

##### 2.1.2 设计内容要求

###### 1) 初步设计

- ①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等进行编制；
- ②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应符合批复文件的要求；
- ③初步设计文件应由“设计说明书”、“主要设备与材料”、“工程概算”和“设计图纸”等4篇组成；
- ④对总平面布置、水工建筑物等主要内容需进行多方案比选，并选择安全、合理、经济的建设方案，积极采用可靠、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⑤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施工图设计

- ①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等进行编制；
- 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且不限于：总体设计，总平面设计，水工建筑物、辅助建筑物等内容，并按编制规定要求以册及分册编排；
- ③施工图文件的内容和深度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需满足编制施工图预算、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和安装的要求；

④施工图设计应积极采取可靠、安全、环保、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⑤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3 设计深度

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达到《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及当地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要求，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要求达到《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及当地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的要求，质量满足达到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符合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

## 2.2 勘察技术要求

### 2.2.1 勘察内容

1.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坐标采用CGCS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3度)。

2. 查明场地有无地障、海底管线等的分布。

3. 详细查明岩土层性质、分布规律、形成时代、成因类型。

4. 查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地质构造和地震情况，查明场地土的类别以及土层液化情况。

5.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分布范围、发育程度、形成原因。

6. 分析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7. 查明地下水类型、含水层性质，判定环境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 根据以上各项成果，分析场地各区段工程地质条件，判断不良地质现象对工程建设的影响，推荐适宜基础持力层。

### 2.2.2 提交成果要求

1. 主要包括勘察工作的基本情况，阐明地形及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和不良地质现象。

2. 根据地区地震部门提供的工程建设地点地震烈度的鉴定意见，分析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3. 提出各土层标准贯入击数；提出各土层对预制桩、钻孔灌注桩的极限侧阻力、端阻力承载力标准值。提出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指标(包括天然重度、饱和重度、孔隙比、含水率、天然及饱和抗剪强度(直接快剪、固结快剪、十字板剪的粘聚力和内摩擦角)的设计值；提出各土层地基承载力及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的标准值，提出工程基础结构型式及持力层的建议。

4. 根据工程要求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作出评价。对场地的稳定性作出结论。

5. 指出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

6. 提供地质剖面图及钻孔柱状图，并汇编成图。

## 3.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3.1 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项目总设计周期为40天

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满足初步设计的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的勘察报告提交后5天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审查后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

（3）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5天内提交满足施工图设计的勘察报告；

（4）施工图设计的勘察报告提交后10天内提交水工工程施工设计图（送审稿），施工图设计审查后5天内提交水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稿）及相应技术规范等资料。

其余技术文件和图纸根据施工建设进度提交。

(5) 设计阶段科研：与设计进度相协调；

(6) 后续服务：从开工之日起到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8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资格审查表；
- 8、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详表
- 9、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10、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主要人员资历表
- 12、其他
- 13、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投标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工程勘察最终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工程设计最终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6. 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_\_\_\_\_ (单位) (姓名)，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1. \_\_\_\_\_
2. \_\_\_\_\_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银行汇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的复印件。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保函的复印件。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及号码	
拟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及其工作量			
分包人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任务的经历			

注：1、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当有分包人时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公章。

## 7、资格审查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高级经济师)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等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单位名称（按营业执照的全称填写）：

2、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控股公司）情况：

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				

3、本公司所控股的公司情况

所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				

4、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情况

所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				

我公司承诺：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本公司的母公司、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情况，同意按照招标要求废除报名、投标及中标资格。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日期：

说明：

- 1、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 2、关于关联企业的声明，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8、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发包人	完成情况	备注

### 2020年7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详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各分项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 2020年7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填报的项目情况应满足“投标人须知”附件2的要求。

3. 勘察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同协议书；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件2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 勘察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2) 勘察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

4.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同协议书;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件2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如有),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1)设计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2)设计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

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是独立投标的,提供一个项目同时满足勘察和设计业绩要求,可重复认定。





## 11、主要人员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服务投标人 时间（年）		在本项目 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完成情况及 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专业负责人均应填写；

2、投标人应在“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必须正反双面扫描）、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注册岩土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职）执业证书等）的扫描件等。主要人员参加社保（近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3、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任职及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指标等评审要求的，则投标人需提供发包人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12、其他

### (1) 投标人信誉情况

1、近1年来(自2024年7月1日以来)，有无被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3年来(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

### (2)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资质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承诺向社会公开信息	(填是或否)	
最新一期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	(自行填写)	

注：上述信息未填写或未附信用评价证明材料打印件则不得分。

### (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13、报价文件

### 13.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

(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3)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确定；

(5) 勘察费已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标记、编号、复验、勘探、钻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费用的价格：涵盖了完成工作范围内所规定工作量的全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报告费、钻探布孔方案评审所需的会务和专家费及其他一切相关的全部费用，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履行了工作范围中全部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补偿。勘测阶段为了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备合格人员或增派人员、机具的费用、进退场、HSE 费用、现场技术服务费、设备及计算机程序使用费、知识产权使用费、材料费、地质勘察测量费、资料费、成果报告编制出版邮寄费用，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上级管理费、本项工作管理费、分包商管理费）、保险费、办理海上作业许可的相关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了完成规定的勘察工作所牵连的其他相关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勘察作业机具运输搬运费用等。合同期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6) 设计费应包含本项目总图、疏浚、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地基处理、装卸工艺、道路、堆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自动控制及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与通信工程、给排水、消防、暖通、绿化、环境保护、标志标线、导助航设施、港作车船、海塘护岸护面拆除、临时工程等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相应工艺设备技术规格书的编制、后续服务及相应的设计专篇（安全、消防、职业病等）、相关专题（智慧、绿色等）、数字化应用(BIM)、必要的物模数模专题及相关科研等在内的全部设计任务和服务费用；

(7)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8) 本项目按一般计税法，税率按 6%计取；

(10) 工程勘察设计费总价包干，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可能涉及的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为完成工程设计所需的工作（如有关专题等）后予以报价，设计费不予调整。

(11)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 13.2 报价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中煤岱山鱼山电厂输灰码头勘察设计工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一	工程勘察（含测量）	项	1		
二	工程设计	项	1		
三	合计 (一+二)			大写:	
				小写:	
				(税率: <u>6</u>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勘察设计项目；  
 (2) 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13.3 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一	工程勘察费（含测量）				
1	勘察费	项	1		详勘
2	测量费	项	1		
二	合计	元			



### 13.5 工程设计工作报价清单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一	工程设计				
1	初步设计费	项	1		
2	施工图设计费	项	1		
二	合计	元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编写内容

### 1、勘察工作技术建议书

- 1.1 对勘察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
- 1.2 总体勘察思路及组织管理
- 1.3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 1.4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办法
- 1.5 质量管理措施
- 1.6 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
- 1.7 工期及进度计划
- 1.8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2、设计工作技术建议书

- 2.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 2.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2.3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2.4 相关工作建议（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 2.5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2.6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2.7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2.8 必要的图纸